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簡調字第3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陶國龍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相對人即被告陳清波所涉背信案件（本院111年度簡字第2261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1年度簡附民字第18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2182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關於請求被告陳清波、創暉汽車貨運有限公司連帶給付超逾新臺幣276萬3800元本息部分之訴，及請求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怡芳連帶給付新臺幣617萬8000元本息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由是而論，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其得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

01 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於第一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時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11 二、查原告因被告陳清波被訴背信案件（本院111年度簡字第226
12 1號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陳清波、創暉汽車貨運
13 有限公司、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7
14 萬8000元本息（見附民卷第41至45頁），並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在案。嗣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具狀追加陳怡芳為被告，並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陳清波、創暉汽車貨運有限公司、新鑫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怡芳應連帶給付原告617萬8000元本息（見附民卷第105至113頁）。惟原告請求被告陳清波、創暉汽車貨運有限公司賠償被害金額，僅其中276萬3800元為本院111年度簡字第226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所認定，其餘341萬4200元（計算式：617萬8000元－276萬3800元＝341萬4200元）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；另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怡芳亦未經系爭刑事判決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是原告對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怡芳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自有未合。然依上開說明，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617萬8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218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關於請求被告陳清波、創暉汽車貨運有限公司連帶給付超逾276萬3800元本息部分之訴及

01 請求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怡芳連帶給付617萬8000元
02 本息之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06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10 書記官 陳昌哲